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8〕3号）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评价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以下企业应当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一）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三）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四）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排污单位。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企业进行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确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信息，是指政府及其部门通过行政决定文书等形式予以记录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以及企业生态环境信用承诺等情况。

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信息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部门职责】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及管理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各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开展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将企业相关生态环境行为信息按规定推送至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未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企业基本信息】 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应当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以及生态

环境信用评价企业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见附件1）。

第六条【信用承诺】 鼓励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主动做出信用承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在其任期内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可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

第七条【评价标准】 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生态环境行为信息加分和扣分相结合的动态累积记分制度（以下简称记分）。企业初始分值为12分，封顶14分（记分标准见附件3）。

第八条【信用等级】 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从优等到劣等依次为：

“守信”：分值14分；

“普通”：分值5-13分；

“一般失信”：分值1-4分；

“严重失信”：分值等于或小于0分。

第九条【信用等级的有效期】 “严重失信”信用等级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期满后企业自动恢复初始分值12分，重新生成信用等级。

在“严重失信”信用等级的有效期内，企业被扣分的，每扣1分“严重失信”信用等级的有效期再延长1个月；直接被“记为0分”的，“严重失信”信用等级的有效期再延

长 12 个月。

“守信”、“普通”、“一般失信”信用等级长期有效，并根据加分和扣分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条【加分信息的有效期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做出生态环境信用承诺”的加分信息长期有效，从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信用承诺书之日起计算。但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信用等级后，该加分信息自动失效。

“严重失信”信用等级有效期期满后，企业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加分。但两次（含）以上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再次签署信用承诺书的，不再给予加分。

第十一条【加分信息的有效期二】 “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加分信息长期有效，从企业正式纳入信用评价之日、所有扣分信息失效之日或者恢复初始分值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后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扣分信息的有效期】 扣分信息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行政决定文书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自动恢复该项分值。

“严重失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有扣分信息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 拟列入“守信”或者“严重失信”的企业，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列入“守信”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并在

该网站予以公布。公布期限与“守信”或者“严重失信”信用等级有效期一致。

拟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在公示的同时，应告知企业。

企业和社会公众可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纳入信用评价范围企业的生态环境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企业对其生态环境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格式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复核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企业。

第十五条【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十六条【“守信”激励措施】 对列入“守信”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申报相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并符合项目支持范围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三）支持其参加其他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七条【“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对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 (二) 暂停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
- (三) 不授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荣誉称号；
- (四) 不支持其参加其他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八条【信息推送和联合奖惩】 “守信”和“严重失信”信息推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主管部门或者网站、平台，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规定在其网站或者管理的平台公布，并按规定进行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级企业送达地址确认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级记分标准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级复核申请书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知事项	<p>1.为企业及时收到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各类事项文书，企业应当如实提交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如企业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导致企业信用评价有关事项未能实际送达企业的，由企业承担送达不能的后果。</p> <p>3.为提高送达效率，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企业送达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各类事项文书（以下简称电子送达），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p>4.企业原送达地址确认书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并按照以下第 5 点要求提交新的送达地址确认书。</p> <p>5.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企业如实提供并确认盖章后，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收件方式、地址等另行通知）。</p>			
企业送达地址及方式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送达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城区）_____		
		_____（道路及门牌号）		
	单位收件人		收件人公司职务	
	收件人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企业送达地址确认	<p>是否接受电子送达（请在右栏“□”内划“○”，并填写相应信息）</p> <p>是□ 否□</p> <p>□手机号码（电子送达联系人）：</p> <p>□传真号码：</p> <p>□电子邮件地址：</p>			
	<p>本单位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本单位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上栏“企业送达地址及方式”各项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本单位上栏“企业送达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化，将按照“告知事项”相关要求及时更新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城区）_____（道路及门牌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承诺次数	第_____次承诺	是否属于“严重失信”期满后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为落实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守企业生态环境守法底线，共同营造依法诚信生产经营环境，本人自愿承诺：</p> <p>一、本人是企业生态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生态环境行为直接负责，我和企业均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和社会责任，坚持依法生产经营、诚信生产经营。</p> <p>二、依法申请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认真落实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各项管理要求。</p> <p>三、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p> <p>四、本人及企业自愿接受广西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管理。</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一、本承诺书由承诺企业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后，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收件方式、地址等另行通知）。

二、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在其网站将已做出承诺的企业名单公开，供社会公众监督。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在其任期内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可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

四、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其做出的信用承诺自动失效，在“严重失信”期满后重新签署并提交信用承诺书；原未做出信用承诺的，在“严重失信”期满后可签署并提交信用承诺书。两次（含）以上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重新签署并提交信用承诺书的，不再给予加分。

五、本承诺书地址应与企业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相一致。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 评价记分标准

序号	生态环境行为信息种类		记录分值
1	警告		-1
2	罚款	罚款 10 万元（不含）以下	-2
		罚款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	-3
		罚款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	-4
		罚款 200 万元（含）以上	-5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7
4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7
5	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9
6	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记为 0 分
7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记为 0 分
8	同时具有警告 5 次（含）以上有效扣分项的		记为 0 分
9	同时具有罚款 3 次（含）以上有效扣分项的		记为 0 分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做出生态环境信用承诺（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其信用承诺书自动失效）		+1
11	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

一、企业初始分值为 12 分，封顶 14 分。

二、企业因同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两种（含）以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按照扣分最多的种类记分。例如企业因同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警告和罚款两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则按照罚款记分。

三、企业因两个（含）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分别记分，累计计算。

四、两次（含）以上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的，不再给予加分。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 评价结果复核申请书

单位全称			
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城区）_____（道路及门牌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我单位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本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 一、具体异议事项：因《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记分标准》中“生态环境行为信息种类”第__项，记__分。 二、其他具体异议事项：_____。 现提出评价结果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材料清单如下。 1. 2..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一、本复核申请书由申请单位填写、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后，附上证明材料（复核机关不退回，由申请单位自行备份），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收件方式、地址等另行通知）。

二、本复核申请书地址应与企业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相一致。